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增加与其他关联方采购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支出1,000万元，将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的相关事项，是公司基于各业务单位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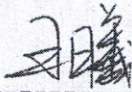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王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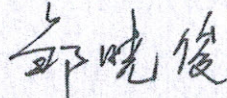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王曦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王曦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李东曲才让